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永军：原告苟良金与被告陈永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陈永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苟良金归还借款本金70846.68元并支付利息(该利息以70846.68元为基数以月利率1%为标准，从2022年6月28日起计算至被告陈永军还清借款之日止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诉讼费1995.10元(包括：原告预缴案件受理费2262.70元，因其在法庭调查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，故案件受理费相应减少为2100.20元，减半收取1050.10元；财产保全费945元)，由被告陈永军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